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嘉簡字第695號

原告 江美雲
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
被告 林建忠
被告 嘉上科技照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文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5月30日下午3時1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